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谷红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谷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 独立董 事任期 届满暨 补选公 司第四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的 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连莲 张曹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启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6 月 24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